

■案件追踪

阿那亚礼堂著作权侵权案终审落槌——

复刻“网红”礼堂，终需为侵权买单

□本报记者 吴明娟

河北省秦皇岛市阿那亚社区标志性建筑——海边礼堂，自2015年建成以来，凭借极简美学设计、精神内涵与海天交融的诗意表达，迅速成为现象级文化地标。然而，河南新乡某商业区近日出现的“孪生建筑”却因著作权侵权问题引发法律纠纷。

事件源于阿那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那亚公司）在小红书平台上发现河南新乡某商业区一座礼堂因其独特的打卡照片而走红。经查证，该建筑与位于秦皇岛阿那亚社区的标志性礼堂外观高度相似。阿那亚公司随即向建设方河南经开里置业有限公司发出侵权告知函，要求拆除，但未获回应。阿那亚公司遂提起诉讼。案件历经一审、二审直至再审程序，最终于2025年6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法院认定涉案礼堂侵犯了阿那亚公司的建筑作品著作权，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限一个月内拆除侵权建筑，并赔偿阿那亚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

该判决在法律界与社会层面引发关注：一方面，司法实践首次突破传统赔偿模式，直接通过拆除令遏制侵权行为，为建筑作品著作权保护树立新标杆；另一方面，案件折射出原创设计与商业开发间的深层矛盾，如何平衡文化传承与创新激励成为热议的焦点。

复刻“网红”礼堂引纠纷

阿那亚礼堂，这座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阿那亚社区的建筑，近年来已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建筑与文化地标。从简洁流畅的线条，到富有仪式感的空间布局，阿那亚礼堂的每一处设计细节都彰显着原创的魅力与价值，凝聚了设计者的心血与智慧，也因此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建筑作品著作权。

2024年3月，阿那亚公司在日常网络监测中发现，小红书平台上涌现出众多用户发布的位于新乡市某商业区的礼堂打卡照片。经仔细比对，阿那亚公司震惊地发现，该礼堂建筑（即被诉侵权建筑）从整体外观到关键设计元素，几乎是对阿那亚礼堂的一比一刻。无论是向两边倾斜的标志性房顶，还是走上礼堂的楼梯设计，乃至建筑整体呈现出的孤独而富有艺术感的氛围，都与阿那亚礼堂高度相似。阿那亚公司意识到，其对阿那亚礼堂享有的建筑作品著作权遭到了侵害。

阿那亚公司第一时间便向侵权方经开里公司发送律师函，明确指出侵权行为，并严正要求其立即拆除被诉侵权建筑，以停止对阿那亚礼堂著作权的侵害。然而，经开里公司并未理会阿那亚公司的合理诉求，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拆除侵权建筑。无奈之下，阿那亚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4年4月正式向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经开里公司拆除侵权建筑、停止相关宣传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一场围绕建筑作品著作权的激烈法律交锋就此拉开帷幕。

侵权建筑二审被判拆除

案件进入一审程序后，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细致的审理。经审理查明，法院认定被诉侵权建筑与阿那亚礼堂从外形、造型到装饰设计等多个关键方面，均构成实质相似。这一认定意味着，经开里公司未经阿那亚公司许可，擅自建造与阿那亚礼堂高度相似建筑的行为，已构成著作权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争议的核心逐渐聚焦于“侵权建筑应保留还是拆

除”。一审法院考虑到拆除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资源浪费，遂判决经开里公司在与阿那亚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使其消除与阿那亚礼堂的实质性相似，同时赔偿阿那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000元。

然而，阿那亚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并不满意。在阿那亚公司看来，一审判决仅要求修整侵权建筑，难以从根本上有效制止侵权行为，无法充分维护其合法权益。因此，阿那亚公司果断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过程中，对案件进行了更为全面深入的审查。二审法院发现，虽然经开里公司在一审判决后声称已对案涉建筑动工改建，但其改建行为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改建前经开里公司并未与阿那亚公司进行任何沟通、协商，改建方案也未经过阿那亚公司的认可；另一方面，从经开里公司提供的改建照片来看，所谓的改建仅仅是在建筑底部加装透明玻璃等一些表面的、无关核心设计的细节调整，对于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建筑主体结构部分，如建筑顶部的独特造型等关键元素，并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改建，侵权建筑与阿那亚礼堂在核心设计上依然高度相似。

更关键的是，经开里公司认可该侵权建筑“无实际规划用途”，建造成本为6万元左右，试图通过“网红效应”为商业区引流。综合考虑被诉侵权建筑的实际建造成本、现状、与阿那亚礼堂的相似程度，以及改建为不侵权建筑的合理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二审法院认为，侵权方的“修整”行为缺乏诚意，且核心侵权元素未消除，若允许其继续保留，将导致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受损。2024年10月，法院作出改判：撤销一审“修整”判决，判令经开里公司在一个月内拆除侵权建

筑，赔偿阿那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万元。

面对二审判决，经开里公司以“改建已花费2万多元，拆除将扩大损失”为由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侵权方提交的新改建设计图显示，其仍未修改建筑顶部的核心侵权结构。

法院最终认定，“从一审到再审超半年时间，侵权方始终未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仅通过细节调整规避责任”，且继续改建只会增加社会资源浪费。今年6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明确“拆除判决符合著作权保护的立法精神”。

为建筑作品著作权保护立标杆

作为全国首例判决拆除侵权建筑的著作权案件，该案的裁判逻辑具有鲜明的导向意义。法院在判决中多次强调，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不仅涉及“造型设计”，更关乎对原创精神的尊重。

从侵权方角度看，经开里公司的行为具有典型性——为快速获取“网红流量”，低成本复刻知名建筑，却忽视知识产权边界。法院指出，其“无实际用途仍执意复刻”的行为，主观侵权恶意明显，若仍以“修整”姑息，将变相鼓励“抄袭套利”。

值得一提的是，此案的判决打破了“建筑侵权仅需赔偿，无需拆除”的惯性认知。近年来，各地山寨地标屡见不鲜，从复刻故宫角楼到模仿苏州园林，侵权者往往以“成本过高”为由主张保留建筑。而该案明确：当侵权建筑的核心价值源于对原创作品的复制，且无法通过合理改建消除侵权时，“拆除”是制止持续侵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必要手段。

■一家之言

技术迭代，数据版权使用规则亟待建立

□米新磊

大数据时代，数据已成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五大生产要素之一，其战略价值与经济意义不言而喻。相较于原始数据，经市场主体收集、加工、整理、分析形成的“数据集”，虽在传统所有权归属上存在争议，却已成为更具商业价值的核心资源。

随着数据集合在各行业中的价值迸发，各方竞争者为争夺数据资源引发的纠纷与诉讼层出不穷。其中，通过爬取、搬运竞争对手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集合，以极低成本“吸引流量”或“抢占用户”的行为并不鲜见。近期，北京海淀法院审结的“全国首例互联网医疗平台数据抓取案”等三起非法“爬取”“搬运”数据集合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正是这一现象的典型缩影。

回顾既往案例可以发现，类似互联网医疗平台数据抓取这类涉及用户生成内容（UGC）的平台诉讼模式，早在2007年便已显现，近20年来随技术迭代不断升级，并因近几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爆炸式发展而呈现新变化。

用户内容的著作权认定存在困难

早期平台间纠纷多停留在“搬运用户内容”的原始层面，主张侵犯著作权是最直接的维权手段。但实际操作中面临三大核心问题：用户发布内容是否构成作品？若构成作品，著作权归属平台还是用户？若归属用户，平台如何有效维权？

2007年大众点评网与爱帮网的三次诉讼，为此类问题提供了标志性裁判路径。

第一次诉讼：“用户点评不构成汇编作品”。2007年底，大众点评网发现爱帮网大量搬运其用户原创点评内容，遂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诉至北京海淀法院。一审法院认定：大众点评网对餐馆介绍及用户点评内容整体享有汇编作品

著作权，且用户注册协议已授权平台任意使用内容，无需二次许可。但二审法院彻底推翻这一结论：首先，用户点评因表达方式有限（描述餐馆特点的可选表达高度雷同），若受《著作权法》保护将导致思想被垄断，违背“仅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的立法原则；其次，大众点评网对点评信息的排列仅按时间顺序，缺乏独创性，故整体不构成汇编作品。

第二次诉讼：“并非所有内容都是作品”。首次诉讼失利后，大众点评网于2010年调整策略，发起第二次著作权之诉。此次诉讼精选部分独创性较强的点评内容主张权利，并取得用户授权确认书，既解决了作品认定问题，也明确了平台诉讼主体资格。一审法院最终认定：不同消费者对同一餐馆的点评虽可能内容近似，但因感受、体验、表达能力、角度、方式、特点的差异，在表现形式上体现作者个性、情感、体验的评论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但法院同时强调：大众点评网上的点评内容成分复杂，并非全部构成作品，需结合证据逐一甄别。因大众点评网未对全部内容提交充足证据，法院仅以提交的对比表为限确定审查范围，其余内容不予处理。此役虽胜，但从商业角度看，大众点评网并未赢得“战争”——逐一获取用户授权再逐条维权的模式成本高昂，2.5万元的赔偿额更显杯水车薪。

第三次诉讼：进入《反不正当竞争法》场域。在此背景下，大众点评网发起第三次诉讼，将维权武器从《著作权法》切换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直指爱帮网“搭便车”的商业模式。此次诉讼成为此类纠纷的转折点。

大众点评网与爱帮网的第三次诉讼，标志着UGC平台纷争模式进入2.0阶段。一、二审法院均认定爱帮网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于大众点评网的商户简介和用户点评，爱帮网未付出劳动、

未支出成本、未作出贡献，却通过垂直搜索等技术手段直接抓取并在自身平台展示，以此获取商业利益，属于典型的“不劳而获”和“搭便车”行为，违反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及公认的商业道德。

此次判决更重要的意义在于，为平台扫除了用户授权的障碍：相较于著作权之诉对权利完整性、独占性、排他性的严格要求，反不正当竞争之诉仅需证明平台主张的权益合法，且作为经营者在竞争中因不当行为遭受损害即可。

此后，“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商业道德’条款阻碍竞争对手‘搭便车’行为，以保护数据集合的竞争性权益”，成为互联网公司维权的标准路径。在近期审结的“全国首例互联网医疗平台数据抓取案”中，法院再次强调：平台对用户生成内容经合法收集、整理形成的集合，因投入劳动与成本并具有商业价值，应受法律保护；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手段抓取并实质性替代原平台内容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AI生成时代重回著作权模式

互联网内容生产方式，经历了PGC（专业生产内容）—UGC—AIGC（人工智能生产内容）的过程。以Chat-GPT发布作为标志，2022年也被称为AIGC元年。自此，机器开始大规模涉足知识类和创造性工作，AI开始在各个领域攻城略地。与之对应的是，AI时代的数据集合诉讼也呈现出了新的样态。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诉讼来看，不论是图片、新闻、音乐还是影视行业，巨头们向AIGC平台发起的战争，无一例外都重新回归著作权的模式。

2023年1月，美国图库老大哥Getty Images以侵犯版权、数据库权利和商标保护权的名义，在英国对生成图片的人工智能公司Stability AI提起诉讼，指控其未经许可使用图片训练其

AI系统。

2023年12月27日，美国最具影响力的媒体之一《纽约时报》起诉OpenAI及其投资人微软公司侵犯版权，指控二者未经许可使用其数百万篇文章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而这些聊天机器人现在与该新闻机构形成竞争，成为可靠的信息来源。

今年6月24日，全球三大唱片公司索尼、环球、华纳对两家人工智能初创企业Suno、Udio提起诉讼，指控它们未经许可大规模使用其受版权保护的音频资料来训练AI模型。

今年6月11日，美国迪士尼和环球影业针对知名“文生图”人工智能公司Midjourney发起版权诉讼，指控其利用这些版权内容生成并分发了大量未经授权、以两家电影公司著名角色为原型的图像副本。

这些诉讼之所以选择著作权模式，和AIGC的运作原理密切相关。AIGC的工作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数据采集和模型训练阶段、内容输入阶段、内容生成阶段。在第一阶段，AIGC平台用来训练大模型的数据一般不会对外公开，所以较难举证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在第二阶段，一般由用户来操作，和AIGC平台关联性不大；在第三阶段，AI生成具体内容之后，经过实质性相似的对比之后，才可能进行判断，AIGC平台是否在训练AI模型过程中使用了原告拥有版权的数据。

我们正在亲历的人工智能革命，基础是大数据。从UGC时代到AIGC时代，互联网平台之间、内容企业和AIGC平台之间，关于数据集合的诉讼争斗模式经历了“著作权—不正当竞争—著作权”的流变。当然，历史的进程并非线性，在这个过程中必然会存在各种模式的交叉往复。诉讼的背后是商业竞争，期待这些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能够为AIGC时代的数据使用版权规则建立雏形。

（作者系北京京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海外速览

英国通过新法案 重塑数据保护格局

在英国“脱欧”后，其数据版权监管领域迎来重大变革，《数据使用与访问法》（简称DUA法案）正式成为法律。作为自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实施以来英国最具突破性的数据立法改革，该法案既彰显英国谋求监管自主权的战略意图，也旨在通过简化合规流程、增强数据流动性，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释放政策红利。

该法案自2023年提出以来，在议会审议阶段因人工智能相关条款引发多次争议。最终通过的文本删减了原《数据保护与数字信息法案》的冗余条款，形成更聚焦的改革框架。核心修订包括：

更新英国GDPR及《2018年数据保护法案》条款：修订内容是对已废弃的《数据保护与数字信息法案》原始提案的精简版本。

国务大臣扩权：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将接受国务大臣更严格的监督，可能导致执法重点转移。

扩大合法利益适用范围：法案拓展了企业可依赖合法利益（而非明确同意）的场景，大幅简化反欺诈等活动的合规流程。

数据传输灵活性：新建“数据桥”机制促进国际数据传输，提升全球业务敏捷性。

人工智能与版权争议：英国政府与上议院就该法案是否纳入人工智能运营商版权合规条款争执不断。最终上议院让步放弃今年1月提出的人工智能和版权修正案，使DUA法案在没有这些修正案的情况下获得通过。作为妥协，政府承诺在法案御准后9个月内发布报告，提出“通过透明度、执法和报酬为版权所有人提供尽可能多的保护”的方案。

科学研究的法定新定义：明确英国GDPR各项条款的适用规则。

Cookie改革：修订《隐私与电子通信条例》（PECR），免除分析类与用户体验类Cookie的同意要求。

设立“智能数据”计划：建立类似欧盟《数据法》和《数据治理法》的框架，推行“开放银行”式数据共享安排框架，涵盖消费者和企业数据（但非完全对标欧盟条款）。减轻中小企业行政负担：中小企业和特定处理者可豁免繁复的记录保存要求，释放运营资源。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DUA法案承诺提升操作便利性，但企业仍需谨慎应对过渡期。由于多数英国企业同时在欧盟运营，仍需遵守更严格的欧盟标准，英国政府预期的“监管负担减轻”效果可能有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美国版权局发布AI训练版权报告：生成式模型合理使用辩护或难成立

美国版权局于近日发布《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研究报告》第三部分（最终版），以“预发布”形式公开。

作为系列研究收官之作，第三部分报告聚焦生成式AI训练数据版权合规的核心争议：如何将美国版权法及合理使用辩护原则适用于使用受保护作品训练AI模型的行为。报告提出两大关键认定：

其一，商业性AI训练或构成实质侵权。美国版权局认为，当企业复制版权作品用于模型训练时，可推定存在侵权行为；若模型参数能复现版权作品作为“记忆范例”，则侵权风险进一步升级。

其二，合理使用辩护适用空间受限。尽管AI模型对版权作品的转化性使用具备一定的正当性，但报告强调：当训练数据被商业化利用且AI生成内容与原作品形成市场竞争时，此类行为“难以满足合理使用四要素测试要求”。尤其指出，生成式AI快速产出模仿创作者风格的作品，可能造成市场稀释效应，显著削弱版权人合法权益。

报告未章探讨数据获取的替代方案，提出自愿许可、集体授权等多元框架，但明确反对政府立即建立强制性许可制度，主张“让市场机制继续演化”。

当前，特朗普政府是否保留该报告或发布修订版仍存变数。但无论政策走向如何，AI开发企业已被警示：需重新评估基于版权作品的训练模式合规性，尤其在商业应用场景中，传统合理使用辩护或难成为“免费金牌”。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